

(二) 资信标文件格式：

工程编号：2604-440304-04-01-24919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2026 年 07 月 03 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

2、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3、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业绩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4、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获奖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情况

（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获奖证明材料或意愿书）

6、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

（按招标人提供格式填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情况，并随表提供证明材料）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格式

1、《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格式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 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曾鼎承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 1：曾鼎承 出资比例 55% 股东 2：杨志松 出资比例 4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 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企业属性	☐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 ☒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陈少伟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公司工会委员会、98.61%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1.39%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4、企业属性：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的定义：
 - 4.1 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包括纯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联营企业，企业的资本金全部为国家所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企业的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大于 50%的企业)以及国有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外资企业、事业单位等。
 - 4.2 民营企业：除上述其他企业（非民营企业）以外的企业。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3日



2、《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格式：

投标人类似设计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合同金额：304.279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合同金额：225.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金额：883.7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业绩 4	项目名称：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合同金额：707.12564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业绩 5	项目名称：安畅园项目；合同金额：166.35557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
业绩 6	项目名称：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功能完善工程设计；合同金额：61.15608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8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业绩 1：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6-440307-04-01-419194001001

标段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
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04.2793万元

中标工期：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
行招标， 2022-07-2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7-29



查验码：737347954403599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
- 1.2 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4.1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估算建安费¥8236.5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本项目为绿化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 $[249.6+(8236.5-8000) \times (304.8-249.6) / (10000-8000)] \times (1+8\%) \times 1.1 \times 1 \times 1.0=304.2793$ 万元。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甲方以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和发改批复的设计费较低者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按以下比例支付设计费:

-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基数的20%;
-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50%;
-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85%;
-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90%;
-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6.7 本合同壹式 6 份, 甲方 3 份, 乙方 3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 以快递方式送达的, 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公告方式送达的, 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 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 视为未发生变更, 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91440300786588888N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周钻 13728722953

合同签订日期:

2022.8.8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城〔2024〕251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四批 ——城市园林绿化领域）》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为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推进市县镇绿化工作，系统提升我省城镇园林绿化品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了第四批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学习借鉴，结合实际探索创新，扎实推进绿美广东城镇绿化美化建设。

附件：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第四批—
—城市园林绿化领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城市建设领域可复制推广典型案例
(第四批——城市园林绿化领域)**

目录

一、广州市：“小球”转动“大民生” “国球进公园”引领 绿美体育新时尚	- 1 -
二、广州市：以绿美广州生态建设为牵引 助力老公园焕发 新活力	- 6 -
三、深圳市福田区：多元共创市民花田，探索城市绿地管理 新模式	- 10 -
四、深圳市龙岗区：打造地铁复绿项目特色化与创新性营造 典范	- 14 -
五、珠海市：以“绿色图章”打造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珠海 模式”	- 19 -
六、珠海市平沙镇：巧用“次生湿地” 彰显“城市绿肺” 盎然生机	- 22 -
七、汕头市：精雕细琢打造“城市会客厅”，以景观改造提 升推动绿美汕头生态建设	- 25 -
八、东莞市道滘镇：结合文物保护单位，打造特色口袋公园	- 28 -
九、东莞市南城街道：生态修复，环境整治，旧石场变身示 范点	- 31 -
十、东莞市：持续推进“公园+音乐”模式，擦亮“潮流东 莞”城市名片	- 34 -

深圳市龙岗区：打造地铁复绿项目特色化与创新性营造典范

一、背景情况

随着人口密度的不断增长，城市居民对公共空间品质的要求大幅提高，如何利用好地铁沿线更新契机在有限的城市空间寻求新突破具有重要意义。深圳市探索对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 12 个地铁站点及沿线周边区域进行绿化恢复工作，总用地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共打造 16 公里生态绿廊和 9 个多元化主题口袋公园。

二、主要做法

（一）站园结合，悦享龙城归家之旅。从解决地铁沿线绿地系统景观性单一、功能缺失、缺少文化融入和活力氛围等问题出发，聚焦地铁站点，结合场地条件建设 9 个多元化主题的口袋公园，将轨



道交通与人们日常生活紧密融合，重塑了人们的出行体验和生活

方式，打造“近者悦、远者来”的幸福家园，出站遇见幸福。

（二）线性整合，合理规划使用功能。由于地铁施工站点不连续、复绿地块范围碎片化，仅对局部地块简单复绿，难以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望。龙岗区采用线性整合策略，将沿线城市环境进行修复和整合更新，延续形象与功能，满足慢行系统连接与沿线周边区域功能需求。通过“串珠成链”的方式打通站点与站点间的割裂，营造连续性观景游憩体验。



（三）段落组合，文化赋能特色营造。根据地域特色营建绿廊景观的多样性，强化各路段特色，结合 16 号线“深耕在地文化的非遗再造线”的定位，以“绿蔓新生，悦享龙城归家之旅”为主题，演绎为“一线、三段、九园”的景观空间。打造具有历史古韵与现代新意相结合的文化绿廊。三段分别为展现科创智

芯、城市客厅的黄阁路段，体验人文历史、舒适生活的龙平路段和融入低碳生态、产城融合的深汕路段。根据不同路段文化元素植入、场地记忆留存及特色植物营造，自然形成了各路段多元统一的游憩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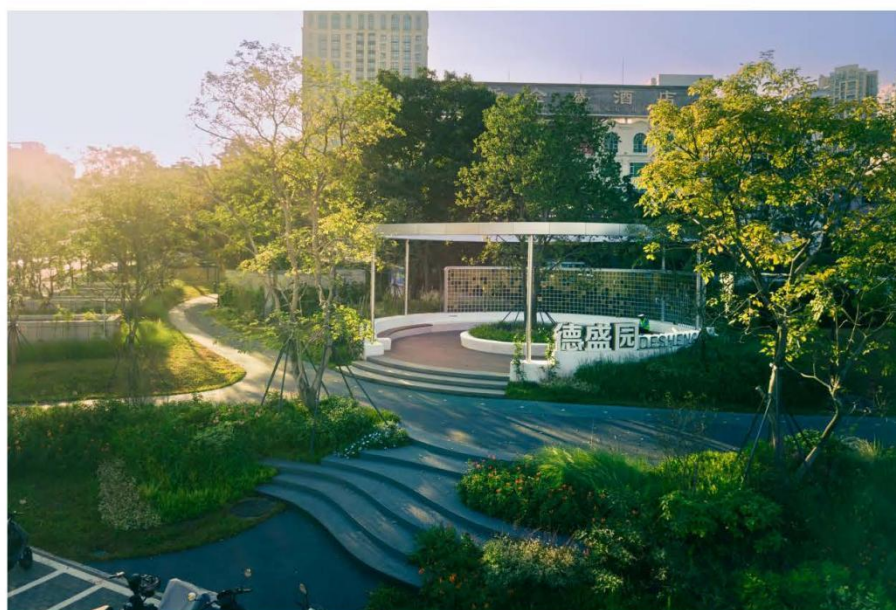


三、取得成效

（一）创新营造典范，悦享归家之旅。通过“串珠成链”的方式，依托地铁站点及周边的公共绿地空间打造口袋公园，形成 16 公里生态绿廊，为龙岗人民地铁出行打造了“最美回家路”。



（二）深耕在地文化，助力龙岗蝶变。结合龙岗的客家文化，以及地铁站周边用地的功能属性，打造客韵浓厚、风格统一、主题丰富、各具特色的口袋公园和绿地景观，形成了“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城市风景线，成为周边居民休闲运动、邻里交往的好去处。



（三）践行山海连城，创造绿美龙岗。修复沿线低效绿地，创造丰富多元的游憩自然生境，通过打造多类型雨水花园景观促进生态平衡，提高城市生态韧性，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好评，切实提升了龙岗区大运、中心城等片区的环境综合品质和居民获得感与幸福感。



业绩 2: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05002001

标段名称: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政
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5.9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3



蒋慕川

查验码: 335785432394113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CRLCJ-FT-QXLD-SJ-231001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3】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北环大道以南,侨香六道北侧,安托山四路与六路之间,总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设主要包括:园区内铺装改造、整体景观提升(含花池、绿化、主入口台阶、防火门美化、景观照明等)、道路沥青罩面、边坡美化、储能站周边环境整治、铁艺围栏、垃圾分类、安托山四路(侨香六道-北环辅道段)等内容。其中安托山四路(侨香六道-北环辅道段)市政道路线位大致呈南北走向,起点接北环立交东侧辅道,向南延伸至现状安托山四路,并与现状道路接顺,道路总长约 50.5m,道路规划红线宽 25 米,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

建设地点: 福田区北环大道以南,侨香六道北侧,安托山四路与六路之间

投资规模: 45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2,2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2,131,132.07 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体系》（深福发改〔2019〕328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100%。

3.1.5 本合同设计费执行《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体系》（深福发改〔2019〕328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3900】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三优设计基础服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基础服务费率=【3900】×5.57%=【217.23】万元

3.1.5.2 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0.77+（0.74-0.77）/（5000-3000）×（3900-3000）=0.7565

3.1.5.3 非三优设计基础服务收费

三优设计基础服务收费（按费率计费模式）*折算系数=【217.23】×0.7565×1.1=【180.767944】万元

3.1.5.4 设计服务参考收费

设计服务参考收费=设计基础服务费*（1+调整系数）=【180.767944】×（1+0.1+0.15）=【225.95993】万元

最终本项目设计费在此基础上浮0.03%，设计费为【225.90】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费用

3.2.1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设计费视为已包括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除外。

3.2.2 若有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的设计，则设计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合3.1条的固定费率和计费原则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3.2.3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并包含由乙方支付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3.3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方式

3.3.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定案并经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审议通过或甲方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提交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20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牵头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成员方)：(公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一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0124

传真：021-55008888

邮政编码：200092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4月14日

附件一：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本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曾鼎承	男	110108197309262230	本科	园林专业	园林专业	粤高职证字第1300101084918号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2087466	项目负责人
2	林俊英	女	440202197102265323	本科	园林专业	园林专业	1900101068051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1524220	技术负责人
3	杨志松	男	350103197408160013	本科	园林专业	园林专业	粤高职证字第1500101100677号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2087220	主创设计师
4	郑春明	男	350525198302136212	本科	园林专业	园林专业	粤中职证字第1903003026	风景园林工程师	612989782	技术总监
5	杨帆	女	532927199602010747	本科	园林专业	园林专业	粤初职证字第1919006027	风景园林助理工程师	806447927	主创设计师
6	王咪	女	431002199110043023	本科	园林专业	园林专业	——	——	639736308	景观设计师
7	杨艳	女	532525198201030828	本科	园林专业	园林专业	粤中职证字第1803003009	风景园林工程师	613989018	园建设计师
8	黄慧坚	女	440104197909302524	专科	建筑专业	建筑专业	214441026	二级注册建筑工程师	638538706	建筑设计师
9	卢昌勇	男	522731198507200099	本科	结构专业	结构专业	S221441210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25180925	结构设计师

10	王忠权	男	2223031973102138 11	本科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专业	2011102B18 4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810578272	给排水设计师
11	刘金侠	女	1101111975111100 44	专科	电气专业	电气专业	ZGB4703832	电气高级工程师	801305912	电气设计师
12	何昭	男	1305821985030904 13	专科	造价专业	造价专业	2020C01239 7	建筑工程造价师	810710879	造价负责人
13	李敏	男	3623301986052430 94		市政道路专业	市政道路专业	16C2050523	高级工程师	3623301986 05243094	道路专业负责人
14	秦建	男	1307031979102809 1X		市政道路专业	市政道路专业	3623301986 05243094	正高级工程师	1307031979 1028091X	市政专业负责人
15	朱洪磊	男	3208011992022600 34		市政道路专业	市政道路专业	20JSZG0059	工程师	3208011992 02260034	道路设计师

附件八：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景观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商务事项对接、合同签订及款项收取等 工作；

(2) 联合体成员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道路市政设计（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及竣工图编制等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09 日

业绩 3：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3-04-01-674434002001

标段名称：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其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883.73000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17

查验码：294279679776574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LUOH-HGGY0001-SJ-231001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2023 年【7】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设计)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红岗公园进行品质提升改造以及开展周边生态廊桥建设, 公园占地面积约 28.8 公顷, 其中西区面积约 18.5 公顷, 东区面积约 10.3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项目主要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园主入口: 新建公园配套服务建筑(含公园管理服务用房、书吧、轻餐饮、小型展馆)、地下车库、入口广场等。2. 山顶观景平台: 改造观景平台, 新建观景廊, 梳理现状植被。3. 儿童游乐区域: 新增儿童活动器材, 重塑景观地形, 现状植被梳理, 更新场地铺装等。4. 环山道: 改造环山道约 1 公里。5. 登山步道: 增设多种形式的登山道。6. 生态廊桥: 新建中、西廊桥, 其中中廊桥跨清水河三路, 连接红岗公园东、西片区, 长 320 米; 西廊桥西起银湖山郊野公园跨玉平大道、红岗路, 接红岗公园西马岭, 长 180 米。7. 其他配套: 对局部土壤裸露或长势衰弱的区域进行林相改造, 打造景观边坡等。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投资规模: 约 36696.65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订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 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8837300.04 元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叁万柒仟叁佰元零肆分) 【税率为 6%, 不含税总价为 RMB8337075.51 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如被政府审核部门 (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审核, 则以政府审核部门 (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审定价格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 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不含港澳台地区) 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 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 乙方同意, 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 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 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 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 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 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 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 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 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 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 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 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 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 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税务局认定为准); 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 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 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 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7028690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500158

传真: 0755-83500158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联合体成员 1):

(公章)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笋岗仓库区 827 栋干货仓六层 B6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8267908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乙方(联合体成员 2):

(公章)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1-35376065

传真: /

邮政编码: 200092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投标附件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其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设计)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 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 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 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准时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 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景观设计内容, 涵盖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交付政府开业为止, 以及商务对接和款项收取等工作;
 - (2) 联合体成员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 全部桥梁设计内容, 涵盖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交付政府开业为止 工作;
 - (3) 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 全部建筑设计内容, 涵盖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交付政府开业为止 工作。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 6、 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深圳恒力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胡玲

签订日期： 2023 年 06 月 24 日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表扬信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由我局负责实施，项目位于深圳市“山海连城计划”中“山脊翠脉”的中部，是实现主脊贯通的关键穴位。红岗公园的改造提升及鲲鹏径二、三号桥的顺利贯通，助力罗湖“八园连通”，实现“推窗见绿、开门进园”，大幅提升周边居民群众的幸福指数，实现生态功能与城市发展的互补互益，是落实“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理念的罗湖实践。

目前红岗公园东、西马岭及鲲鹏径二、三号桥均已顺利完工并对外开放，自开放以来，赢得了社会各界与市民的广泛赞誉。项目建设过程中，面对工期紧、极端天气频发、施工技术要求高等挑战，贵单位作为核心参建单位，秉持“质量为本、安全为先”的理念，与各参建方通力合作，全程高标准、严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全身心投入项目建设，最终以高品质、高水平完成项目建设。贵单位全体参建人员不畏酷暑严寒，坚守施工一线、昼夜奋战，展现出“特别能吃苦、特别能奉献”的优良作风，高效解决施工过程中各项难题，确保项目圆满完成。

在此，特对贵司项目团队全体成员予以表扬！期望贵司再

接再厉，继续发扬优良的工作作风，恪尽职守，为绿美罗湖、城市品质提升贡献专业力量。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3月18日



业绩 4：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1]GC2021 (NH) XZ0409

工程名称		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设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致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将围绕人文景观、道路沿线建筑立面、道路更新升级等进行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中标单位		主：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成：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志松	证书号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编号：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677 号
中标内容：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开展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和相关协调服务工作。承包人须提交符合设计规程的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方案成果的 PPT、PDF、CAD 电子版、图纸等）。			
中标价		投标费率：3.56%；设计费投标报价：7071256.48 元。	
交图时间及承诺		(1) 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完成方案设计，并提供设计方案报建资料；(2) 方案设计完成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3) 初步设计及概算完成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4) 配合招标人的后续服务工作（含相关部门报审、规划报建、概算备案、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及施工配合等）；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误期赔偿费：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其它说明： 未尽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盖章)		桂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2021 年 12 月 6 日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路

委 托 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设 计 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设计人资质：联合体牵头人：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联合体成员一：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设计合同专用条件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一）

现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有关工程设计的规定及办法。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委托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区、镇街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若有）；
-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若有，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招标文件及附件（若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实际填写）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及投资	设计内容
1	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 暂定 19,863.08 万元	详下表

设计内容：

本项目为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将围绕人文景观、道路沿线建筑立面、道路更新升级等进行综合整治提升。项目主要设计内容包括三部分，分别为：

（1）景观工程，主要包括绿化、园建、给排水、照明等工程，其中绿化部分主要包括土壤改良约 30000m³，地形塑造约 30000 m²，苗木种植面积约 85000 m²；园建部分主要包括新建绿道约 8000m，人行道铺装约 9000 m²（含特色铺装约 800 m²），更换道路道牙约 22000m，新建约 25000 m²的主题节点，对花钵、树篦子、坐凳、互动小品、廊架、活动设施、配套设施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对旧、残、破设施等进行拆除及清理；给排水及照明部分主要是对佛平路项目范围内约 155000 m²的区域内的给排水、照明进行综合升级改造；

（2）建筑工程，主要是对佛平路项目范围内道路两侧建筑立面进行整体升级改造；

（3）道路工程，主要是对项目范围内的佛平路路面进行整体翻新并标线，翻新道路面积约为 130000 m²，并沿路设置智慧设施和道路附属设施。

第五条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 2 个 日历天内	
2	场地测绘图（含物探）	1	合同签订后 2 个 日历天内	
3	场地管网图及水电条件图	1	扩初启动前	
4	地勘资料（如需）	1	根据项目需要	
5	地籍资料（如有）	1	合同签订后 2 个 日历天内	

设计人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3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委托人提供的材料符合合同的约定。

设计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必须察看现场，察看现场后认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应在 3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现场与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致，不存在影响设计准确性的因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方案设计	10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	完成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及概算	10	方案设计完成评审后 15 个日历天内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送审资料
3	设计效果图	10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完成发后 20 个日历天内	提交设计效果图, 按专业提供 5 张不同的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
4	后续服务工作	1	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配合招标人(含相关部门报审、规划报建、概算备案、工程变更、竣工验收及施工配合等): 自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5	电子文件	1	按委托人要求	提交电子文件内容为本项目设计各阶段最终成果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未经加密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Excel、Word、DWG (以佛山 2000 坐标系为准的 CAD 图) 等格式)。电子文件应包含本项目设计各阶段成果的所有内容。电子文件要求单独储存在一个光盘或 U 盘中。

备注: 设计人按照上述约定完成设计成果报告后, 按照约定的时间将上述报告送交至委托人处。设计人提供的以上文件同时应附带一份电子文本 (DWG 和 PDF 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中标费率为 ~~3.56~~ %。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7,071,256.48 元 (大写: 柒佰零柒万壹仟贰佰伍拾陆元肆角捌分)。【注: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项目总投资 19,863.08 万元×设计费中标费率】

按设计人投标报价时的设计中标费率结算, 设计中标费率不因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 具体结算方式为按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

(1) 本项目价款的结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 本项目设计费为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设计阶段报批工作、竣工图编制和后续服务（包含质量保修期等）等），以及提交相应的有关技术资料等的费用，包含设计人派驻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如有）、税金、利润等一切因设计本项目产生的全部费用。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有关工程情况、设计变更、不可抗力等风险系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单位交接期间及缺陷责任期设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等价款不随工程规模、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1) 方案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支付；(2) 完成初步设计后 15 日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40% 支付；(3) 交付正式蓝图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50%；(4) 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建安费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70%；(5)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0%；(6) 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后 15 日内结清尾款。

由于财政拨款特殊性，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支付日期为准。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若实际合同结算价（扣违约金前）超过设计费合同暂定价，即以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作为本项目设计费的最终合同价款。

8.2 委托人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但由于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特殊性，具体款项在委托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付款后的合理期限内实际支付给设计人（结算时亦同）。

设计人在收款前 3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盖章的书面“请款通知书”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委托人，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8.3 项目因特殊原因需暂缓实施或工程取消实施的，委托人应及时叫停相关的设计工作，并按如下条款执行：

(一) 未完成初步设计的，以工程概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为付费基础，支付至上述金额的 20%。

(二) 提交概算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专家评审，以本项目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概算价审核价乘以中标费率为付费基础，付款至上述设计费总额的 50%。

(三) 提交了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核合格证书的，如财政部门已完成预算审核的，按审定的工程概算价乘以中标费率为付费基础，付款至上述设计费总额的 80%；如不需要编制预算的，以财政部门审核后的工程概算价审核价乘以中标费率为付费基

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说明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11 份，委托人 6 份，设计人 5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如中标人不具备本工程设计范围内部分专业工程的设计资质，允许且必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但事前需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提供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相关专业设计的业绩证明。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通知、通讯方式

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或通讯文件按合同签署处载明的联系方法由专人传送、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或传真、电话送达：

凡按合同约定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即为有效通知。邮寄通知的自寄出之日起满三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传真通知的，发出传真通知的当日视为已通知到对方。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方式，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改，原方式仍然有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1.12.13

设计人（盖章）：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
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室

邮政编码：518042

联系电话：0755-8350015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145

设计人（盖章）：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
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
合体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项目经办人：

单位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邮政编码：610021

联系电话：028-8433901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有限公司成都猛追
湾支行

账 号：125254886708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桂城街道佛平路（一环至军桥）综合整治提升工程设计（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承担 项目统筹，景观设计 工作；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名称）承担 建筑设计、道路设计 工作；/（成员名称）承担 / 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伟平（签字）

成员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明（签字）

2021 年 11 月 27 日

业绩 5: 安畅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39001001

标段名称: 安畅园项目设计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6.365577万元

中标工期: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6-23



查验码: 7413375735154872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HT-2021-5301



【安畅园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DD-P-ACY-SJ-21027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

2021 年【7】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安畅园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安畅园项目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与龙珠路交汇处,总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公园管理用房约占 300 m², 交警用房约占 3200 m²), 现状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扣车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建筑改造、交通安全体验馆、科普活动设施、公园景观建设等。利用现有扣车场资源, 将场地公园化、安全化建设, 改善道路及周边环境, 增强道路行车及行人的安全性, 提升片区城市品质。项目投资匡算为 4425 万元。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龙珠大道交汇处

投资规模: 442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
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
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
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完成：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及现场施工配合与竣工图编制（审核、盖章等）。

2.2.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阶段 专业		概念设计 阶段	方案设计 阶段	初步设计 阶段	施工图设计 阶段	招标及施工 配合、绘制工 程竣工图
景观、建筑、室内方案 至施工图（含园建、绿 化、给排水、海绵城市、 幕墙、结构、机电、消 防、人防、标识、灯光、 声学、实验室顾问）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 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概念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景观概念设计

公园景观及绿化、灯光夜景、城市家具、雕塑小品、公园内人行隧道口、公园内人行天桥、标识系统等。目标：对场地现状进行评估，明确使用者的真实需求、确立景观设计方向、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 166.36557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 156.948658 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机构审核，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



华润置地
CR Lan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755-8609 8126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法定代表人：曾鼎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2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07月29日



关于安畅园项目设计单位的感谢信

致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由我司代建的安畅园项目由贵司负责全过程设计，本项目为市、区级重点关注项目，建设初衷为市民提供以交通安全为主题培训基地和极具特色的交通体验公园。目前项目已竣工，并得到建设方的充分认可和高度评价。

在项目整体工作推进过程中，贵司设计团队发扬了良好的团队精神，展现了极强的专业水平及职业素养。经过多方沟通协调，贵司以组织高效、高度配合的职业精神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竣工落地。

经过华润城建事业部安畅园项目部对贵司 2023 年度全年工作成果的考核，对贵司林俊英、杨志松、田晓辉，占媛媛，尹秋云、张萍、吕敏、杨小牧等本项目设计团队的优异表现给予肯定和感谢。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专业、负责的职业态度，为项目顺利推进不懈努力，为安畅园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我司谨向贵司对本项目顺利推进给予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安畅园项目部
2024 年 2 月 4 日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南头岛西侧城管大楼 电话：26162743 26163728 邮编：518052

感谢信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安畅园项目作为我区 2023 年政府投资计划公园项目之一，是一件重要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丰富的立体空间变化，真实模拟生活中常见的各种交通设施及场景，为市民提供丰富有趣的体验空间。同时该公园也为交通相关部门提供户外的交通知识宣传点，为周边学校教育机构创造一个户外的自然科教场地。公园自建成开放以来，受到市民群众的肯定和欢迎，提升了桃源片区的生活品质。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高度重视，以林俊英、杨志松、曾鼎承、占媛媛、张萍、田晓辉、吕敏、尹秋云、杨小牧为代表的安畅园项目团队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优质的设计服务，克服了工程建设中工期紧张、任务繁重等诸多困难，加班加点，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为南山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奋力推动南山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出了积极贡献！

在此，就贵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倾心付出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9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感谢信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在 2023 年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南山区进行的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考核中，贵司负责设计的**安畅园**项目将海绵城市理念与景观有机结合、同时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被成功评选为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典范项目，在此向贵司致以热烈的祝贺！

贵司在项目设计工作中，能积极响应各项工作安排、配合推进项目的进度，展现出了优秀的专业素养和积极的服务精神。在此，我们特向贵司及贵司优秀员工（**林俊英、杨志松、田晓辉、占媛媛、吕敏、尹秋云、杨小牧等**）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展望未来，希望贵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为创造美丽南山共同携手努力！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业绩 6: 深圳市体育周边市政功能完善工程设计

甲方合同编号: Y-2024-104-SJ00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功能完善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设计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签订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梅坳八路城管大楼 邮编：518000

联系人：包隆桦 联系方式：15622876010

联系人：刘湘 联系方式：13530710333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联系人：吴若婧 联系方式：158155061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关于确定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功能完善工程设计服务单位的请示》批示件。
- 1.6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功能完善工程

2.2 项目概况（设计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体育中心周边区域，主要对体育馆周边道路绿化带进行基础功能完善，涵盖 4 处人行道路绿地及周边道路绿化，总投资暂定 1768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为 1410.53 万元，总建设面积约 22153 平方米，其中 3 处人行道路侧绿地面积约 19661 平方米，周边道路绿化提升面积约 2492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园建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服务要求为止。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3.1 设计任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

日期应从乙方收到新的基础资料开始计算。在乙方完成各设计阶段的最终汇报后收到的甲方设计反馈，将在下一阶段的深化设计中根据反馈进行调整。

上述交付期限，指乙方设计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修改时间计入各阶段设计期限内。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5.1 本项目结算和支付币种：人民币。

5.2 设计费计取

5.2.1 收费标准、收费基数及设计费下浮率

设计收费标准：设计费参考《工程勘察规划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5.2.2 设计费含约定设计内容的全部费用以及方案设计图纸、扩初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含电子文档）等费用。

5.2.3 设计工作量比例（%）

工程类型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阶段技术配合	合计
建筑与室外工程	10	30	55	5	100
弱电系统工程		40	55	5	100
园林绿化工程	30	20	45	5	100

注：本表未明确的工作量比例，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执行，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按5%计算。

5.3 设计费计算：

该项目设计费用暂以项目建议书建安费 1410.53 万元为计费基数，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规定并下浮 10% 计取。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计算公式为： $[(1410.53-1000)*(103.8-38.8)/(3000-1000)+38.8]*1.1*1.15*1*(1-10\%)=59.363923$ 万元，即该项目基本设计费用暂为 59.363923 万元。

（2）竣工图编制费用按该项目基本设计费用的 8%，并下浮 10% 计取，计算公式为： $59.363923*8%*(1-10\%)=4.274202$ 万元，即竣工图编制费用暂为 4.274202 万元。

鉴于该项目服务不承担概算编制工作，需核减该项目概算编制费用，该项目概算编制费用暂以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1768 万元为计费基数： $[(100*2+(500-100))*1.8+$

$(1000-500) \times 1.6 + (1768-1000) \times 1.3] / 1000 \times (1-20\%) = 2.17472$ 万元，即该项目概算编制费用暂为 2.17472 万元，最终概算编制费用以区发改局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为计费基数。

综上，该项目设计费用为基本设计费用与竣工图编制费用之和，同时核减概算编制费用，计算公式为： $59.363923 + 4.274202 - 2.17472 = 61.463405$ 万元，即设计费暂为 61.463405 万元。根据中标下浮率 0.5% 计算： $61.463405 \times (1-0.5\%) = 61.156087$ 万元，故项目费用暂为 61.156087 万元即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捌角柒分。

最终金额以区发改局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及计算标准计算，最终设计费以甲方确认的决算审定价为准，如项目被审计部门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为准。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区发改局概算批复的最高限额。

5.4 计费支付方式：

(1) 提交完整的设计方案成果经甲方确定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及书面请款资料后，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20%；

(2) 施工图编制完成，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及书面请款资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50%；

(3) 完成竣工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及书面请款资料后，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 80%；

(4) 完成工程决算后，乙方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及书面请款资料后，根据设计费的最终金额支付剩余设计费。

5.5 设计费支付条件及期限：设计费支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福田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库支付部门审核。在符合支付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费支付申请，并按审核及批复结果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接到支付申请及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设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5.6 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提交请款资料及发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费用不能支付，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请款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最终费用的 5% 违约金，直至合同应付金额扣完为止。

5.7 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回超过部分的工程款。否则，甲方可按照每迟延一日加收未退还超过部分的工程款 1%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如有）

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纠正完毕。合同期内累计发生 3 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如若甲方要求更换设计人员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及时更换,否则视同未按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设计人员。

项目设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1	项目总负责人	林俊英
2	项目经理	曾艳娟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春明
4	园建专业负责人	郭振安
5	给排水、电气专业负责人	林崇涛
6	绿化专业负责人	吴若婧

7.11 若因设计图纸表达不清、表达错误而造成工程概算、预算和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乙方在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和工程量清单时又未提出修改意见,每项扣除设计费 2000 元。

7.12 乙方不按要求参加设计工作会议,或设计人员不在约定时间内到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乙方须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此类现象达到 3 次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

7.1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任何设计文件经 3 次修改或修改时间累计超过 3 日仍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或者 2 次未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乙方除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外,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

7.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转包或分包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应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每次以本合同暂定总价 30%的比例扣除合同款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的违约行为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15 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从其约定。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但其他条款对该违约无具体约定时,甲方有权依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20%/次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功能完善工程设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

综合事务中心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功能完善 工程的表扬信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由我局委托贵司设计的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功能完善工程项目于2024年11月底提前完成竣工，成功打造特色南国迎宾氛围的城市形象，为CBA初赛及中国羽毛球大师赛等赛事提供优良城市环境保障。目前项目正常开放使用，收到广大市民及相关单位的一致好评。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司以林俊英、曾艳娟、郑春明、林崇涛、吴若婧、曾艳红、王咪、邱文慧、刘天宇为代表的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功能完善工程项目团队全员行动、全情投入、全力以赴全力支持配合我局开展各项工作，为项目圆满完成做出了突出贡献。

为此，我局对贵司各级领导及项目团队提出表扬。望贵司务必保持专业水务和精益求精的精神，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地支持福田的园林绿化事业，和我们一起携手前行，为福田区加快建设推进“首善之区”，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贡献更多绿色力量。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3月17日

3、《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格式：

投标人类似施工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合同金额：1640.99966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合 同金额：347.119263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业绩 3	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合同金额： 697.99999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0 日；
业绩 4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 3051.5541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业绩 5	项目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714.872551 万元；合同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A. 中标通知书

查验码: 53641824292246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G202302-00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 8 个站点绿化复绿，绿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绿化、给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原有乔木修剪，种植麻楝、凤凰木、风铃木、大腹木棉、秋枫、非洲茉莉、杨梅、紫娇花、大花芦荟、台湾草等绿植；园建工程：拆除路面；部分区域铺装透水砖、烧面花岗岩、混凝土面层；给水工程：敷设 DN20- DN110 PE 给水管，安装水表、阀门、喷头，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砌筑井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及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 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部 ☐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_____米 (以实际施工为准)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米 ☐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米 ☐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3. 其它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 (暂定价)

(小写): ¥ 16409996.64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 司)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公 司) :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1-01340004000038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采用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

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施、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确定,并报发包人核备。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4套及相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透露或提供给第三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401室 邮编:518000

8.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南山城管大楼 邮编:518000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黄锋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红线外和红线内临时用电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平整施工场地、拆除障碍物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

c. 竣工验收报告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期	587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40.999664 (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种植、园建等	绿化面积	
工程概况：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创业路、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站点绿化复绿。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5年4月27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济旅荣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	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黄伟 王K1, 王 2025年4月2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理工程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接管单位	众好中公园地铁站B.C出口袋公园进行接管。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陈成宁 2025年4月27日
监理单位	建设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注册号 44063426 有效期 2028.04.15 2025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业绩 2：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ChoiceLink Group 采联集团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41695-01号									
致：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我司受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09月14日举行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CLF0123SZ15QY35P)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采购内容</th><th>中标人名称</th><th>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th><th>合同有效期</th></tr></thead><tbody><tr><td>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td><td>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td><td>3471192.63</td><td>工期为75日历天（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中标人的施工准备时间）；绿化养护期：90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td></tr></tbody></table>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合同有效期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471192.63	工期为75日历天（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中标人的施工准备时间）；绿化养护期：90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合同有效期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471192.63	工期为75日历天（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中标人的施工准备时间）；绿化养护期：90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扫描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收到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老师 18664359757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彭小姐 电话：0755-88377576-2337 邮箱：cailiansz2@126.com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 深前海函[2023]90 号

合同文件、招标文件部分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双方: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承包人发出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05 街坊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建设规模：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位 05 街坊，主要为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红线面积为 4055 平方米，绿化面积 2635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65%，硬地面积 802 平方米，下凹绿地面积 889 平方米。乔木（株）70，小乔大灌（株）22，地被面积 909 平方米，草地面积 2494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公共设施工程、围挡工程、海绵专项、灯光标识等，最终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

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 米 宽：约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公共设施工程、围挡工程、海绵专项、灯光标识等，最终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最终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 无。
5. 绿化养护期: 90 日历天,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 (☒ 暂定价 ☐ 包干价) :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叁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 (小写: ¥3471192.63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额 ¥312407.34 元 (大写: 叁拾壹万贰仟肆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中标净下浮率为: 13.96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 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 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 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 (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小写) ¥ 209792.96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小写) / ;

(4) 暂列金额为 (小写) ¥ 189036.02 元 。

2.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 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
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深圳市建
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CJJT275-2018)等法律法规, 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时间: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 发包人执 7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发包人: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 局大楼四楼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0755-32980600	电 话:	0755-26161058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755923891010666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3年10月8日日	期:	2023年10月8日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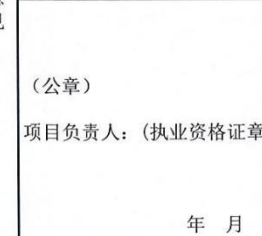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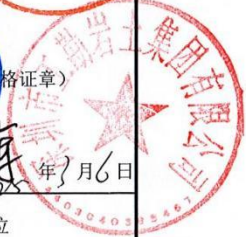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5-3-6

发出日期：2025-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5街坊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065m²	工程造价（万元）	347.119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8-01-71818301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7日	001-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辉 注册号: 4406972-009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1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3月6日	 (公章) 陈一晖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 粤244200620050178000 市政 2027.01.19 深圳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6日

业绩 3：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92003001	
标段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697.999999万元	
中标工期：214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4-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6-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蔣慕川 日期：2022-06-20
查验码：874478747926584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CRLCJ-NS21-CXDD01-FB-22100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2 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蒋幕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23519128

电子邮箱：3501103@qq.com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示范段绿化工程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内容：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南起海德三道、跨滨海大道、北至海天一路，为城市主干道，主道双向4车道，辅道单向2车道，红线宽60米，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包含2处平面交叉口、1座立交桥桥面铺装部分改造。本次工程包括道路分隔带、行道树以及路侧绿化带等，绿化总面积约20468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272880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1]241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修剪现状乔木，回填种植土、种植行道树、园林绿化带等绿化工程提升改造；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u> </u> ☐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u> </u> 部 ☐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u> </u> 户 ☐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	------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6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4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6979999.99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肆角叁分（¥ 712922.43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委托人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造价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07 月 0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 (公章) 华润 (深圳) 有限公司

所：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09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少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616274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1613

邮 政 编 码： 518052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
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3月30日

发出日期：____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绿化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主道长度约750米，4条辅道总长度约1090米	工程造价（万元）	697.9999999
结构类型	绿化施工	开工日期	2022/10/15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绿化）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已办理建设工程告知书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已形成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 完成 情况	已按合同及设计图纸要求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		
	绿化种植	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 质量 情况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位 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3月3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3月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业绩 4：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70158017001

标段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中标价：3051.554130万元

中标工期：2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0-19



查验码：42962813741355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CRLCJ-NS01-35-FB-211020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019号城管局大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陈少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6163978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7年11月16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东临粤兴四道, 北临高新南九道, 西临粤兴五道。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拟建场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 东临粤兴四道, 北临高新南九道, 西临粤兴五道。总用地面积15047.58m², 总建筑面积177718.66 m²。其中总规定建筑面积127634.39m², 包括教育设施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120060.46m²,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500m²。本项目由2座153.6米超高层塔楼(A座、B座)和四层裙房组成。地下4层, 地上32层, 一层和二层为大堂、社康, 配套3~5层为实验室。A座9层和22层为避难层, B座7层和20层为避难层, 其他为教育设施用房。项目景观设计面积约为17843.49 m²。项目总概算为176404万元,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3000万元。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发改[2017]53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标识系统及配套的室外管网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u> </u> ☐ 桩径: <u> </u> 数量: <u> </u>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u> </u>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u> </u>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u> </u>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u> </u> 部 ☐ 自动扶梯 <u> </u>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u> </u> 户 ☐ 庭院管: <u> </u>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__米
桥梁工程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米
隧道工程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米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园林景观工程、室外标识系统及配套的室外管网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2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项目整体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伍拾壹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零分（¥30,515,541.30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万元(¥180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计,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合同暂定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累计支付金额达到45%(含预付款)时,开始分3次等额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前扣完,如在满3次扣回完成前,期中支付累计金额已达到合同价格的85%,则剩余预付款于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5%当期一次性扣回。

开工预付款的其他支付要求参照通用条款内约定执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监理人在收到上述结算单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申报给发包人:

(1) 发包人按当期核定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期中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累计支付到合同价格的90%时暂停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单位、办理完成结算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90%;当审定结算价超合同价15%及以上,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95%;

(3) 结算完成并经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审定价的97%,若有政府审核,则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 无正文)

发 包 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 (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局大

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2616397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农行深圳市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4101 3400 0400 00389

邮 政 编 码: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九道、粤兴四道和粤兴五道围合区域	建筑面积	177718.66m2	工程造价	691674210.63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3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1116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190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方华 张爱华 杨鹏 陈三波
副组长	侯光华 蒋晓晖 何志宏 孟薄萍 秦晶 谢志伟 游承都
组员	潘名松 肖小平 谭文恺 鲍建宏 周杰 李少雄 李正升 曾增城 杜文鑫 魏丁 赵良亮 金军 刘振飞 王哲 张钊 黄翔 聂其星 钟朝晖 张晓铃 张冯飞 曹天华 李金恺 冯鼎 陈文桦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方华	陈三波 侯光华 蒋晓晖 何志宏 肖小平 谢志伟 鲍建宏 周杰 李少雄 李磊 姚霞光 曾增城 李正升 杜文鑫 魏丁 金军 刘振飞 王哲 张钊 邓谦和 龚志道 李勇军 向军 罗登林 赵良亮 邓思亮 张靖 曹天华 李金恺 冯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游承都	谭文恺 古海波 栗军红 周良辉 甘志锋 符国章 刘佩 黄翔 聂其星 钟朝晖 张晓铃 张冯飞
工程质控资料	谢志伟	陈文桦 陈文龙 唐茂权 张琛玮 邬路霞 李嘉琪 刘慧 刘洪 向枚方 焦宇浩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彦彦	南山区建筑事务署		注册建筑师	黄彦彦
2	江华	宝山区建筑事务署			江华
3	谢志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谢志伟
4	黄翔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助理工程师	黄翔
5	游承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助理工程师	游承都
6	聂其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师	聂其星
7	张映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映铃
8	陈朝晖	(已)		高工	
9	侯志平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高工	侯志平
10	何志平	深圳市特发源治理公司	总代表	工程师	何志平
11	何志平	深圳市特发源治理公司	代表	高工	何志平
12	陆金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陆金萍
13	宋佳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主管	工程师	宋佳
14	陈如平	深圳市特发源治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陈如平
15	刘国付	深圳大学研究院	工程	工程师	刘国付
16	陈如平	深圳市特发源治理有限公司	代表	工程师	陈如平
17	金萍萍	深圳市特发源治理有限公司	代表	工程师	金萍萍
18	李方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方
19	刘国付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国付
20	刘大峰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大峰
21	刘国付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国付
22	刘国付				刘国付
23	刘国付	南山后拉路		电	刘国付
24	刘博			电	刘博
25	曾信龙	广东科洛幕墙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曾信龙
26	曾朝阳	深圳中航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曾朝阳
	刘国付	深圳市建工集团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国付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唐发成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唐发成
2	王哲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栋号长	初级	王哲
3	施荣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副总	高级	施荣
4	陈斯	深圳市金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陈斯
5	杨成亮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科长	工程师	杨成亮
6	李力雄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	高级	李力雄
7	李金尧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	工程师	李金尧
8	刘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	中级	刘进
9	周友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	工程师	周友强
10	李以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	工程师	李以明
11	张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	工程师	张明
12	张马飞	深圳(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	工程师	张马飞
13	李强	深圳(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	工程师	李强
14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初级	符国章
15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	符国章
16	符国章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中级	符国章
17	孙旭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孙旭
18	翁旭保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翁旭保
19	庄阳伦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庄阳伦
20	庄阳伦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庄阳伦
21	庄阳伦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庄阳伦
22	叶国伟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叶国伟
23	钟汉光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钟汉光
24	杨明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杨明
25	叶国伟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叶国伟
26	王守智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王守智
	李金尧	华阳	技术工	工程师	李金尧

* GD-EI-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陈文彬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局	工程师		陈文彬
5	侯志平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工	侯志平
6	张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员	初级	张明
7	陈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工	陈建
8	曹天华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高	曹天华
9	游永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册师	游永祥
10	张晚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采经理	助理工程	张晚铃
11	陈发	特发	监理		
12	陈发	华润			
13	张发	华润			
14	陈发	特发	总发	注册师	陈发
15	陈发	特发	总发	注册师	陈发
16					
17	吴小明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小明
18	李小明	中建四局			
19	李小明	中建四局			
20	李小明	中建四局			
21	李小明	中建四局			
22	李小明	中建四局			
23	李小明	中建四局			
24	李小明	中建四局			
25	李小明	中建四局			
26	李小明	中建四局			
	李小明	中建四局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磊	深圳前海康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初级	李磊
2	林宗明	深圳康纳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林宗明
3	姚霞光	深圳前海康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霞光
4	江伟	深圳市金发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中级	江伟
5	江伟	深圳市金发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初级	江伟
6	潘名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高级	潘名松
7	肖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数文	肖敏
8	梁晓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中级	梁晓峰
9	罗数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约经理	初级	罗数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组成各专业验收组进行现场实体验收，由南山区质量监督检验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全过程施工中，各参建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本工程共分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屋面工程、建筑节能、室外工程、幕墙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等工程共12个分部工程，本单位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齐全，安全和使用工程检验资料核查记录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孟薄萍
注册号：4405557-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秦晶
注册号：4401870-068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2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2月28日

* GD- E1 - 914 / 6 *

A. 中标通知书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107-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东部，由后海滨路以东、滨海大道以南和深圳湾围合成。本项目绿化品质提升范围包括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总面积约4.3万平方米。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后海大道、创业路、海德一道、海德二道及文心路周边、海德三道、登良路等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米宽：/_米	☐ 隧道工程长：/_米宽：/_米高：/_米
☐ 桥梁工程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米宽：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米	☐ 燃气工程_/_米
☐ 其它：_/_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庭院管：_/_米）		
☐ 其它：_/_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_/_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道路绿化景观提升等工程。实际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及合同条款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07月26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注：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按照深圳市住建局颁发《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SJG-46-2018》文
件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围挡、施工道路、施工作业区、防尘降噪、人员穿着、消防设施、
安全防护等与项目相关方面。

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情况：满足开工条件

五、合同价款

工程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柒佰壹拾肆万捌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壹分（暂定价）

（小写）：¥17148725.51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1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616274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1340004000038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21日

订立地点：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南山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55-26162748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1340004000038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对任何以上人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如果发包人承担了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直接在工程款中进行扣减。

(9)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0)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11) 为了避免管线的错、漏、碰、缺，在所有工程施工前，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施工勘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四、工程管理人员

11 工程师

11.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姓名 _____ / _____

11.3 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监理工程师在行使施工合同条款和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时，还应遵照政府相关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审批程序进行工程管理。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发包人制定的违约细则对本工程中承包人违反国家、地方规范及合同中关于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的事项中给与承包人违约处罚，并开具违约单。承包人按照违约单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12 项目经理

12.1 项目经理的姓名： _____ 张国平 _____

12.3 项目经理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或未及时到位发包人将按照下列方式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承包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委派适合本工程管理工作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为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C.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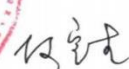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后海中心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8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20(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造价	17148725.51(元)
绿化内容	绿化施工	绿化面积	约 21000m²
工程概况： 后海大道（滨海大道—东滨路段）、创业路（南海大道—后海滨路段）、文心三路，文心四路、文心五路、文心六路、海德一道及海德三道等：种植乔、灌木，栽植地被，安装树篦子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2年3月25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接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2年3月25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4、《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获奖情况表

获奖 1	项目名称：云之园；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二等奖；颁奖机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获奖 2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奖项名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一等奖；颁奖机构：广东园林学会；获奖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获奖 3	项目名称：向南小学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设计；奖项名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一等奖；颁奖机构：一等奖；获奖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获奖 4	项目名称：安畅园项目；奖项名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二等奖；颁奖机构：广东园林学会；获奖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获奖 5	项目名称：保税区桃花路废弃物再利用科普公园；奖项名称：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二等奖；颁奖机构：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获奖 6	项目名称：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奖项名称：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园林景观设计）三等奖；颁奖机构：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获奖 1: 云之园



G202102-0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云之园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路口西南侧

合同编号: 2021-011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58807-6/1)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甲方委托由乙方承担 云之园项目 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规模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	方案、施工图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范围红线、项目地勘平面图	1	红线范围清晰、电子版	/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A3 文本	5 份	以甲方要求为准	2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8 套	含园建、绿化、水电、结构等专业	方案书面确认后，6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本项目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5。

5.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38.8 + (2363.00 - 1000) \times (103.8 - 38.8) \div (3000 - 1000)]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15 = 105.12$ 万元。

此项目工程设计费优惠下浮 10%, 则工程设计费 $= 105.12 \times (1 - 10\%) = 94.61$ 万元。

故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费为: ¥946100.00 元(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5.2 工程设计费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设计进度、甲方审核结果分期付给。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提交施工图纸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待乙方完成施工指导服务,工程初验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4)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如工程项目需进行项目决算,则应待项目决算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结清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5) 经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上述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

5.3 工程设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1年 2 月 5 日

获奖 2：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
- 1.2 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4.1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估算建安费¥8236.5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本项目为绿化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 $[249.6+(8236.5-8000) \times (304.8-249.6) / (10000-8000)] \times (1+8\%) \times 1.1 \times 1 \times 1.0=304.2793$ 万元。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甲方以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和发改批复的设计费较低者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按以下比例支付设计费: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基数的20%;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50%;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85%;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90%;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6.7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91440300786588888N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周钻 13728722953

合同签订日期:

2022.8.8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获奖 3：向南小学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____向南小学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设计____

项目建设地点：____深圳市南山区____

合同编号：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____

甲 方：____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____

乙 方：____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____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甲方委托由乙方承担 向南小学口袋公园建设工程设计设计 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规模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	前期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	/	/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备注
1	概念设计 A3 文本	5 份	以甲方要求 为准	10 日	不含编制初步 设计概算服务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8 套		15 日	

（如果有未定稿前需乙方提交的资料，请补充填写）

第五条 合同价、结算及支付方式:

5.1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局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规定的取费标准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即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其中,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在项目合同签订时确认。

5.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包干价) 小写:
¥34650.00 元(包干价) (计算方式: $3.465 \text{ 万元} = (70/200) \times 9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0$)

5.3 设计工作正常进行时,费用按阶段分期支付(工程技术相对简单且双方同意时,可合并支付步骤),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本、施工图纸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2) 待乙方完成施工指导服务,支付至合同款的 80%;

(3) 余款待工程结算完成(如工程项目需进行项目决算,则应待项目决算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付清;

(4) 经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 30 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

5.4 本合同的承包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向甲方提出索赔。

5.5 设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145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获奖 4：安畅园项目



HT-2021-5301



【安畅园项目】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DD-P-ACY-SJ-21027

发包人（甲方）:	<u>华润（深圳）有限公司</u>
设计人（乙方）:	<u>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u>

2021 年【7】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安畅园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安畅园项目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与龙珠路交汇处,总面积约 3.7 万平方米(公园管理用房约占 300 m², 交警用房约占 3200 m²), 现状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扣车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现有建筑改造、交通安全体验馆、科普活动设施、公园景观建设等。利用现有扣车场资源, 将场地公园化、安全化建设, 改善道路及周边环境, 增强道路行车及行人的安全性, 提升片区城市品质。项目投资匡算为 4425 万元。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与龙珠大道交汇处

投资规模: 4425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鉴于:

1. 乙方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
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 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
业主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 各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
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 166.36557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伍元柒角柒分）【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 156.948658 万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审计机构审核，则以审计机构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业主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业主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业主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业主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 100%，详细计算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和建设部质量安全与行业发展司共同编写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的解释和案例。工程设计费基价为经发改部门审定的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对应



华润置地
CR Land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委托代理人：

电话：+86-755-8609 8126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法定代表人：曾鼎承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

邮政编码：518042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1年07月29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合同编号: Y-2023-067-SJ0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保税区桃花路废弃物再利用科普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作编号:

合同编号 (设计人):

甲方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 (设计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上梅林梅坳八路城管大楼3楼 邮编：518000

联系人：蔡秋林 电话：83585460 手机：15602960965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联系人：陈弋婵 手机：150192467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5 《关于确定保税区桃花路废弃物再利用科普公园设计单位的请示》批示件。
- 1.6 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保税区桃花路废弃物再利用科普公园

2.2 项目概况：为落实《深圳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精神，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无废城区”，计划于桃花路节点新建一个固体废物再利用科普公园（详见附件1）。将秉持变废为宝的理念，以废弃钢筋、木材、玻璃酒瓶、锈板等固体废物再利用为特色，打造以智能创新、生态艺术、绿化再生为核心的科普展示园地，面积约966.3平方米，暂定项目总投资约99.86万元。

第三条 设计内容及要求

3.1 设计任务

设计任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及修改，施工阶段技术服务，对概算、预算、结算工程量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工程设计的实际需要确定工程测量范围和测量内容；协助施工单位审核确认竣工图。

3.2 设计要求：设计人须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和生态保护原则进行设计。具

注：本表未明确的工作量比例，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执行，施工阶段技术配合按 5% 计算。

5.2.4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已书面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进行变更设计，造成乙方对已完成设计部分发生重大修改需增加的设计费按本合同 6.1.4 款约定处理；方案设计过程中进行的一切修改和施工阶段技术服务，不增加设计费。

5.3 设计费及支付

5.3.1 设计费：

（1）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收费基价=收费基数×取费率。根据 5.2.1 确定的收费基数，本项目收费基价（暂定）=9/200×99.86=4.4937（万元）。

（2）工程设计收费=收费基价×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根据本合同 5.2.1 约定，专业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则工程设计费（暂定）=4.4937×1.1×1.15×1.0=5.68453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费暂为 **5.68453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肆拾伍元叁角），最终取费以结算审核价为计费基数计算。

5.3.2 计费支付方式：

提交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施工图并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后，且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50%。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最终设计费支付剩余价款。

设计变更修改等需增加的设计费一律在完成结算后支付。

如政令改变、城市建设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取消或中断，则按设计人实际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量比例直接结算并支付应支付的设计费。

因政策影响、正常财政审批程序而导致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款项进入乙方账户视为甲方完成付款义务，其它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依法出具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5.4 设计费支付条件及期限：设计费支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福田区的相关规定，并通过国库支付部门审核。在符合支付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费支付申请，并按审核及批复结果向甲方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支付的设计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备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叁 份。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项目任务书，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手写修改及补充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
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Shenzhen Zhaoyuan Landscape Tourism Planning Design Co., Ltd.).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获奖 6：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G01A-0097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园林景观 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林俊英 2. 杨志松 3. 郑春明 4. 曾鼎承 5. 张亚中 6. 李楠 7. 吴若婧 8. 林建忠 9. 陈益飞 10. 林慧伶 11. 刘佳 12. 孙逊 13. 宫本贺 14. 杨帆 15. 王咪 16. 田晓辉 17. 林崇涛 18. 林城彬 19. 朱洪磊 20. 韩宝新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编号：CRLCJ-FT-QXLD-SJ-231001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
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3】月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侨香六道及周边环境整治项目

发包人(甲方):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田区北环大道以南,侨香六道北侧,安托山四路与六路之间,总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建设主要包括:园区内铺装改造、整体景观提升(含花池、绿化、主入口台阶、防火门美化、景观照明等)、道路沥青罩面、边坡美化、储能站周边环境整治、铁艺围栏、垃圾分类、安托山四路(侨香六道-北环辅道段)等内容。其中安托山四路(侨香六道-北环辅道段)市政道路线位大致呈南北走向,起点接北环立交东侧辅道,向南延伸至现状安托山四路,并与现状道路接顺,道路总长约 50.5m,道路规划红线宽 25 米,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

建设地点: 福田区北环大道以南,侨香六道北侧,安托山四路与六路之间

投资规模: 45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业主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2,2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RMB2,131,132.07 元】，

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须接受竣工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文件中此部分费用，如超过则以概算文件中的此部分费用为结算价。如遇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该工程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存在多计或少计工程款项问题，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意见多退少补。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等相关文件进行协商与交涉。

3.1.4 本项目设计费将依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体系》（深福发改〔2019〕328号）的规定计算方法为基准价的100%。

3.1.5 本合同设计费执行《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计费参考体系》（深福发改〔2019〕328号），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3900】万元为计费额，据此计算暂定设计费。具体计算如下：

3.1.5.1 三优设计基础服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基础服务费率=【3900】×5.57%=【217.23】万元

3.1.5.2 折算系数

折算系数=0.77+（0.74-0.77）/（5000-3000）×（3900-3000）=0.7565

3.1.5.3 非三优设计基础服务收费

三优设计基础服务收费（按费率计费模式）*折算系数=【217.23】×0.7565×1.1=【180.767944】万元

3.1.5.4 设计服务参考收费

设计服务参考收费=设计基础服务费*（1+调整系数）=【180.767944】×（1+0.1+0.15）=【225.95993】万元

最终本项目设计费在此基础上浮0.03%，设计费为【225.90】万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费用

3.2.1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设计费视为已包括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除外。

3.2.2 若有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的设计，则设计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结合3.1条的固定费率和计费原则计取，并签订补充协议。

3.2.3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并包含由乙方支付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如遇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不含增值税总价（总价包干合同适用）或不含增值税的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适用）不因未来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调整而改变。

3.3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方式

3.3.1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序号	支付阶段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1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定案并经政府相关部门会议审议通过或甲方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20
2	初步设计阶段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提交成果经甲方书面认可后30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工作	20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18号华润置地大厦E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牵头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5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6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00158

传真：0755-83500158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成员方)：(公章)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55000124

传真：021-55008888

邮政编码：200092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署时间：2023年4月14日

5、《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格式：

5.1 业绩情况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表-业绩

业绩	业绩 1	项目名称：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金额：3051.55413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后海中心区绿化品质提升工程；合同金额：1714.87255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	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

注：1、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A. 中标通知书

查验码: 53641824292246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G202302-006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对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 8 个站点绿化复绿，绿化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绿化、给水工程等。绿化工程：包括清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场地平整、换填种植土，原有乔木修剪，种植麻楝、凤凰木、风铃木、大腹木棉、秋枫、非洲茉莉、杨梅、紫娇花、大花芦荟、台湾草等绿植；园建工程：拆除路面；部分区域铺装透水砖、烧面花岗岩、混凝土面层；给水工程：敷设 DN20- DN110 PE 给水管，安装水表、阀门、喷头，新建水表井、阀门井、砌筑井等，具体以实际施工以及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及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绿化 ☐ 园林建筑
装饰, 装修工程	☐ 装饰装修 ☐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_部 ☐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_户 ☐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2. 市政工程: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_/_____米 (以实际施工为准)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_米 ☐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_宽: _____ 高: _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无

3. 其它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园建工程、给水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注: 合同工期不包含养护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金额（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万玖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肆分（暂定价）

（小写）：¥ 16409996.64 元（暂定价）

本合同净下浮率为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及其附件；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订立地点: 南山区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 司)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 (公 司) :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

地 址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3123 号城管大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分行南新路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41-01340004000038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二、合同文件

5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5.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5.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计价，取费标准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4号）文件。

采用定额：《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价格（2017）》、《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等。

价格信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机械等按标底编制当日已发布的最新一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执行。

以上规程、规范、标准等更新时，按发布的最新版文件执行。

6 适用标准、规范

6.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施、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如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

6.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由承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商后确定,并报发包人核备。

7 图纸

7.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4套及相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

7.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任何时候均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资料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透露或提供给第三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其他全部图纸退还发包人。

8 通知

8.1 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401室 邮编:518000

8.2 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3123号南山城管大楼 邮编:518000

8.3 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 特快专递 方式将通知送至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三、发包人和承包人

9 发包人

9.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黄锋

9.3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提供红线外和红线内临时用电及接驳地点。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发包人指定接驳地点。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平整施工场地、拆除障碍物等,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提供电源、水源、通讯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承担接驳到现场的工作;根

c. 竣工验收报告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绿化恢复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1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期	587 (天)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40.999664 (万元)
绿化内容	绿化种植、园建等	绿化面积	
工程概况： 地铁 12 号线南山段各站点周边进行绿化景观恢复，包括左炮台站、创业路、南山站、桃园站、南头古城站、中山公园站、同乐站等站点绿化复绿。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结论：

本工程成活养护期已满,2025年4月27日,经组织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办理移交接管手续。

承包单位	济旅集团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建设单位	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朗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接管单位	深圳地铁集团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2025年4月27日	其他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业绩 2：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3]SZ41695-01号			
致：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我司受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于2023年09月14日举行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CLF0123SZ15QY35P)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中标人名称	中标价格（人民币 元）	合同有效期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471192.63	工期为75日历天（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不包括中标人的施工准备时间）；绿化养护期：90日历天，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同时，贵单位须及时提交一份合同扫描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收到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招标人联系方式：赵老师 18664359757			
特此通知！			
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彭小姐			
电话：0755-88377576-2337			
邮箱：cailiansz2@126.com			

B.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码:

深圳前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单价合同)

概算编号: 深前海函[2023]90号

合同文件、招标文件部分
(第一册, 共二册)

合同双方: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向承包人发出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 04-05-06 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桂湾片区 05 街坊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建设规模：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位于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四单位 05 街坊，主要为景观绿化及相关配套工程，红线面积为 4055 平方米，绿化面积 2635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 65%，硬地面积 802 平方米，下凹绿地面积 889 平方米。乔木（株）70，小乔大灌（株）22，地被面积 909 平方米，草地面积 2494 平方米。
5. 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公共设施工程、围挡工程、海绵专项、灯光标识等，最终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具体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设计图纸等，承包人不得拒绝实施为完成全部工程而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

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约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约 米 宽：约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约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约 平方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其它：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水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公共设工程、围挡工程、海绵专项、灯光标识等，最终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为准。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最终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进场日期为准, 不包括承包人的施工准备时间)
2.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包括法定节假日)。如开工时间有调整, 相对工期不变。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节点工期: 无。
5. 绿化养护期: 90 日历天,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 ☐包干价）：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小写：¥3471192.63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312407.34 元（大写：叁拾壹万贰仟肆佰零柒元叁角肆分），中标净下浮率为：13.96 %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因税率变动而调整，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政策公布新适用的增值税率，则增值税率、增值税额也作相应调整，即依据纳税义务期间适用税率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值税额。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普通、专用均可）。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209792.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小写） / ；

（4）暂列金额为（小写）¥ 189036.02 元。

2.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3. 本项目的规费、税金费率均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文件填报的费率计取，增值税率、税金的拆分计算、调整原则以发包人解释、要求为准。

4.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4100001613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清单、控制价、招标上限等）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函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发包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七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九条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SJG—46—2018)、《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等法律法规, 以及发包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时间: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本合同正本一式 11 份, 发包人执 7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续上页)

发包人: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前湾一路1号A栋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 道前海路3109号城管 局大楼四楼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0755-32980600	电 话:	0755-26161058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南山大道 支行
账 号:	755923891010666	账 号:	442501000041000016 13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c.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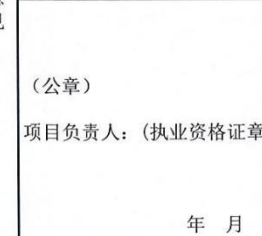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5-3-6

发出日期：2025-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四单元公共空间工程（一期）项目04-05-06地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自贸区桂湾片区四单元05街坊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4065m²	工程造价（万元）	347.1192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5-48-01-71818301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3066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联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12月27日	001-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陈辉 注册号: 4406972-009 有效期至: 至2026年11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公章) 陈一晖 粤244200620050178000 市政 2027.01.19 深圳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 2025年3月6日

5.2 获奖情况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情况表-获奖

获奖	获奖 1	项目名称：云之园；奖项名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奖）二等奖；颁奖机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获奖时间：2023 年 12 月；
	获奖 2	项目名称：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奖项名称：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广东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一等奖；颁奖机构：广东园林学会；获奖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	项目名称:；奖项名称:；颁奖机构:；获奖时间:；

1、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获奖 1: 云之园



G202102-00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云之园

项目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路口西南侧

合同编号: 2021-011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44058807-6/1)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监制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 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甲方委托由乙方承担 云之园项目 设计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投资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序号	分项目名称	阶段	投资规模	设计内容及标准
1	/	方案、施工图	/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设计范围红线、项目地勘平面图	1	红线范围清晰、电子版	/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日期
1	方案设计 A3 文本	5 份	以甲方要求为准	20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图纸	8 套	含园建、绿化、水电、结构等专业	方案书面确认后，6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取费标准计取,本项目工程设计专业调整系数 1.1、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15。

5.1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38.8 + (2363.00 - 1000) \times (103.8 - 38.8) \div (3000 - 1000)] \times 1.1 \times 1.0 \times 1.15 = 105.12$ 万元。

此项目工程设计费优惠下浮 10%, 则工程设计费 $= 105.12 \times (1 - 10\%) = 94.61$ 万元。

故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工程设计费为: ¥946100.00 元(玖拾肆万陆仟壹佰元整)。

5.2 工程设计费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设计进度、甲方审核结果分期付给。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本,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提交施工图纸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3) 待乙方完成施工指导服务,工程初验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80%。

(4)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如工程项目需进行项目决算,则应待项目决算完成),经甲方确认后结清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

(5) 经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上述款项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委托人支付上述款项。

5.3 工程设计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145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1年 2 月 5 日

获奖 2：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轨道交通四期——地铁 16 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轨道交通四期——地铁16号线龙岗段绿化恢复提升工程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合同中“■”标记为被选中内容，“□”标记为未被选中内容。

第一条 设计依据

- 1.1 招投标文件；
- 1.2 补遗书及答疑书（如果有）等；
- 1.3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1.4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 1.5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条 设计范围

2.1 本次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后续服务跟踪等。

2.2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定如下）：

- （1）设计范围：包括总平面、结构大样图等项目投资所含的全部设计内容。
- （2）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书。
- （3）提供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工程说明、技术要求、参数指标和图纸并配合其他服务工作（如需）。
- （4）配合甲方联系和协调相关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并协助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
- （5）编制工程竣工图及与此有关的工作，并由各专业设计师签字、盖章确认。
- （6）及时向甲方免费提供包括多媒体汇报系统在内的电子版文件。

(7) 自行到国土规划部门调查并收集与设计相关的地形图纸以及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等。

(8) 施工期间须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及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三条 乙方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

3.1 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可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等阶段进行。乙方应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须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承担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设计费总额的最终结算价已包含以上所述一切工作范围。)

3.2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深圳市有关规定要求及设计成果要求。

3.3 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如下:

■3.3.1 方案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方案设计。

(2) 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合同第四条第4.1项的规定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3.2 初步设计阶段

(1) 根据方案或项目建议书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2) 完成工程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并通过发改部门审批,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后,方为通过(如按规定无需报发改部门审批,则由甲方确认)。工程设计概算必须由本设计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委托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并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或专业造价咨询公司出具意见。

(3) 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负责协助甲方报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估算建安费¥8236.5万元计,本项目工程设计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本项目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本项目为绿化项目,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计算过程如下: $[249.6+(8236.5-8000) \times (304.8-249.6) / (10000-8000)] \times (1+8\%) \times 1.1 \times 1 \times 1.0=304.2793$ 万元。设计费结算时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为“计费额”,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规定的计费方法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按1.1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选取,附加调整系数按1.0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8%,浮动幅度值:下浮0%,如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对前述计费额、系数、下浮率进行调整,从其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结(决)算评审(备案)部门的审定结果为准。

(2) 该设计费已包含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中存在的一切明示或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5.2 设计费用支付办法

5.2.1 甲方以本项目暂定设计费和发改批复的设计费较低者作为进度款支付基数,按以下比例支付设计费:

(1)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支付基数的20%;

(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阶段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或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50%;

(3) 乙方完成施工图并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85%;

(4)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进度款支付基数的90%;

(5) 工程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结(决)算评审(备案)后,根据结(决)算评审(备案)结果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执行。

5.2.2 乙方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拨付设计费。因财政、审计、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或延期付款的,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另,乙方承诺其所开具的发票合法合规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开具的发票违法、不合格或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因此造成的延误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六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6.1 设计主要工作进度要求:

16.7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8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文件及通知等材料自送达至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绝签收送达文件的，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快递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公告张贴于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更，该方应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本合同中涉及书面通知、本合同产生争议纠纷时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书的送达均适用本条有关约定。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91440300786588888N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5 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612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周钻 13728722953

合同签订日期:

2022.8.8

合同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5.3 意愿书

5.3 意愿书

投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情况书 (格式自拟)

致(招标人):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我方参加 香梅路国际友好街区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承诺积极参与广东省“百千万工程”, 充分发挥建筑企业在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 愿投身福田区“百千万工程”, 落地一批触目可及的民心工程, 打造“百千万工程”建企帮扶创先样板。

投标单位: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3日



6、《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格式：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序号	本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1	项目总负责人	施英	园林高级工程师	31 年
2	设计负责人	林俊英	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32 年
3	施工负责人	卓锋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24 年
4	设计技术负责人	曾鼎承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29 年
5	景观专业负责人	杨志松	园林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29 年
6	园建专业负责人	郑春明	园林高级工程师	22 年
7	绿化专业负责人	吴若婧	园林高级工程师	17 年
8	绿化设计师	曾艳娟	园林高级工程师	15 年
9	建筑专业负责人	黄慧坚	二级注册建筑师	25 年
10	结构专业负责人	刘建丽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23 年
1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曾文胜	建筑给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	25 年
12	电气专业负责人	皇甫敏	建筑电气	20 年
13	景观施工工程师	刘明辉	风景园林正高级工程师	34 年
14	景观施工工程师	陈一晖	园林高级工程师	34 年
15	园建施工工程师	陈少伟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36 年
16	建筑施工工程师	黄景生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29 年
17	给排水施工工程师	梁春苗	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26 年
18	资料员	黄睿君	园林高级工程师	28 年
19	质量员	郭毓勉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24 年
20	材料员	张菊珍	风景园林中级工程师	18 年
21	安全员	张国平	园林中级工程师	25 年

注：投标人按上述格式填报项目信息，并随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施英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609164

学生施英性别男 现年22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在
本校 园林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六月卅日



证书编号: 954156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08日-2026年1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施英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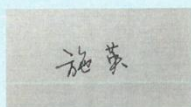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73-03-09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1781

聘用企业：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3-25至2028-03-24）



个人签名：

施英

签名日期：2026年5月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人员姓名、证件号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请选择

姓名:

施英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施英

440902*****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0620080178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 0075458

姓名: 施英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年03月0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粤高证字第 0702001100403 号

施英 于二〇〇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农业
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施英

社保电脑号：1535804

身份证号码：4409021973030916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7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7758	11593.0	1970.81	927.44	1	11593	579.65	231.86	1	11593	57.97	11593	69.56	11593	92.74	23.19
2025	08	60017758	11593.0	1970.81	927.44	1	11593	579.65	231.86	1	11593	57.97	11593	69.56	11593	92.74	23.19
2025	09	60017758	11593.0	1970.81	927.44	1	11593	579.65	231.86	1	11593	57.97	11593	69.56	11593	92.74	23.19
2025	10	60017758	11593.0	1970.81	927.44	1	11593	579.65	231.86	1	11593	57.97	11593	69.56	11593	92.74	23.19
2025	11	60017758	11593.0	1970.81	927.44	1	11593	579.65	231.86	1	11593	57.97	11593	69.56	11593	92.74	23.19
2025	12	60017758	11593.0	1970.81	927.44	1	11593	579.65	231.86	1	11593	57.97	11593	69.56	11593	92.74	23.19
2026	01	60017758	11593.0	1970.81	927.44	1	11593	696.58	231.86	1	11593	57.97	11593	69.56	11593	92.74	23.19
2026	02	60017758	11993.0	2038.81	959.44	1	11993	719.58	239.86	1	11993	59.97	11993	71.96	11993	95.94	23.99
2026	03	60017758	11993.0	2038.81	959.44	1	11993	719.58	239.86	1	11993	59.97	11993	71.96	11993	95.94	23.99
2026	04	60017758	11993.0	2038.81	959.44	1	11993	719.58	239.86	1	11993	59.97	11993	71.96	11993	95.94	23.99
2026	05	60017758	11993.0	2038.81	959.44	1	11993	719.58	239.86	1	11993	59.97	11993	71.96	11993	95.94	23.99
2026	06	60017758	11993.0	2038.81	959.44	1	11993	719.58	239.86	1	11993	59.97	11993	71.96	11993	95.94	23.99
合计				23969.72	11289.28			7771.38	2822.32			705.64				1128.85	282.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042cf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7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 林俊英



北京林业大学



文凭登记第 93171 号

学生林俊英, 女, 现
年 22 岁, 系广东揭阳人, 于
一九八九年九月入本校园林学
(院) 系 风景园林 专业
学习, 现已学完大学 本科 四年
制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
业。



一九九三年 六月 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俊英

身份证号：440202197102265323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2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805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荣誉证书

林俊英 同志：

在2024年度广东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中荣获
“广东风景园林设计大师”荣誉称号。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证书编号：2024-SJDS-02



HONG KONG, CHINA

NOV. 2025

2025

INTERNATIONAL BAY AREA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HARACTER AWARD

國際灣區風景園林人物獎

PRESENTED TO

茲頒發予

LIN Junying

林俊英

CHIEF DESIGNER OF SHENZHEN ZYEEN
LANDSCAPE PLANNING & DESIGN CO., LTD.

深圳市造源景觀旅遊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首席設計師

FOR

為

OUTSTANDING
LANDSCAPE PROFESSIONAL
傑出風景園林師

PRESENTED BY



获奖证书

林俊英：

经评审，授予你为首届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杰出景观园师。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证书

深圳市农科园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林俊英：

工作表现突出，业绩显著，2009 年度荣获“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首届十佳青年风景园林设计师”。特此表彰，以资鼓励。



姓名: 林俊英	社保电脑号: 1524220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710226532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资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6583		计算单位: 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c9f5f175df)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 卓锋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39240

学生 卓锋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 五 月 五 日生, 于一九九八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二年 七 月在本校
园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二零零二年 七 月 六 日

学校编号: 10564120020500134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5150

号

卓锋 于二〇一三 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四 月 十七 日



计算单位：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4. 曾鼎承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456

学生曾鼎承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74156

22
照片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18

号

曾鼎承 于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日

首届深圳工程师优秀科技人才证书

经认定, 授予 **曾鼎承**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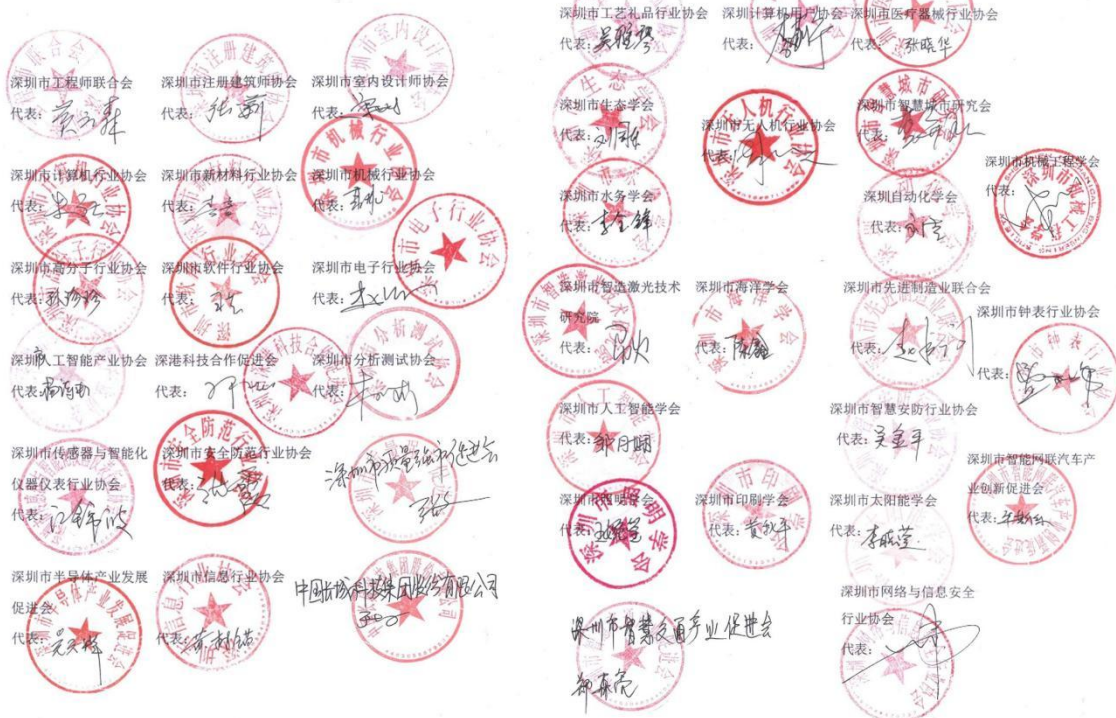
优秀工程师



首届深圳工程师优秀科技人才
认定委员会 主任 **谢和平**
中国工程院 院士
2020年10月27日

证书编号: 2020SZYX-198

首届深圳工程师优秀科技人才认定联合举办单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鼎承 社保电脑号：2087466 身份证号码：1101081973092622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65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2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3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4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5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6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合计			12240.0	5760.0			4320.0	1440.0			360.0		288.0	576.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fa9abf8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 杨志松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86470

学生杨志松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八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园林学院
风景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贺庆棠

校 名: 北京林业大学

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974170

照
片



杨志松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园林景观设计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067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获奖证书

杨志松：

经评审，授予你为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十佳青年景园师。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勘察设计行业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松 社保电脑号：2087220 身份证号码：35010319740816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65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2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3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4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5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2026	06	516583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36.0	24.0
合计			12240.0	5760.0			4320.0	1440.0			360.0		288.0	576.0			14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fa9ac55b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 郑春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春明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二 月 十三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一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5645201305000625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春明

身份证号：3505251983021362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6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春明

社保电脑号：612969782

身份证号码：350525198302136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65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2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3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4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5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2026	06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c9f5f46f6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7. 吴若婧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若婧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零零四年
九 月至 二零零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641200805002533

二零零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若婧
身份证号：42052819850817006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92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若婧

社保电脑号：618383825

身份证号码：4205281985081700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65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5.04
2026	02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5.04
2026	03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5.04
2026	04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5.04
2026	05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5.04
2026	06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5	5.04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c9f5f4d7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8. 曾艳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艳娟 性别 女，一九八七 年 八 月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41201005004718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艳娟

身份证号：44142319870812802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321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7月10日



姓名: 曾艳娟	社保电脑号: 625635001	身份证号码: 4414231987081280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远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6583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c9f5f635d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补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回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提回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 黄慧坚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慧坚 性别 女，一九七九年九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
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展示设计）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美术学院（院长：张绍全）

证书编号：105861200405000631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黄 慧 坚

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 书 编 号 214441026

发证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慧坚 社保电脑号：638538706 身份证号码：440104197909302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65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20.96
2026	02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20.96
2026	03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20.96
2026	04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20.96
2026	05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20.96
2026	06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20.96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94			201.94		60.48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fa9ad44e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 刘建丽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50249

学生 刘建丽 性别 女，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武汉化工学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9012003050013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刘建丽

证书编号 S220233700820



NO. S220233700820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姓名: 刘建丽	社保电话号: 604761802	身份证号码: 41062119791110002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资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16583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9ad64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09月08日
证明专用章

11. 曾文胜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332291

学生 曾文胜

性别 男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1945120010503655





(加盖福建省公务员局钢印有效)

姓 名: 曾文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证书编号: 闽G009-12836

级 别: 高 级

专业名称: 建筑给排水设计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福建省工程系列土建专业高级职

务任职资格评委会

审批部门: 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
力资源开发办公室

批准文号: 闽人复[2011]173号

批准日期: 2011.12.26

本证书由福建省公务员
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开发办
公室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文胜 社保电脑号：816783481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70710559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65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6	5165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94			201.94		60.4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afa9ae366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2. 皇甫敏

姓名 皇甫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路389号雷圳碧榕湾海景
花园3栋1-11A

公民身份号码 142703198303053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6.26-2038.06.2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云南省教育厅监制

学生 皇甫敏 性别 女，
一九八三年三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七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昆明理工大学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06741200605001542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皇甫敏

身份证号：14270319830305332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1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皇甫敏 社保电脑号：610666156 身份证号码：1427031983030533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165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4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5	6.04
2026	06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5	6.04
2026	06	5165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5	6.04
合计				2435.25	1146.0			1210.86	403.62			100.92		30.2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afa9aefa6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165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造源景观旅游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3. 刘明辉





证书编号(92)华农大字第1705号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刘明辉 性别男 一九七〇年六月出生,系广东省(区)大埔县(市)人,于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校林学院系园林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华南农业大学

校长

卢永根

一九九二年七月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明辉
身份证号: 440106197006061953



职称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园林
级 别: 正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 广东省工程系列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5346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明辉 社保电脑号: 7025279 身份证号: 4401061970060619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77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8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09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10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11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5	12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6	01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6	02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6	03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6	04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6	05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2026	06	60017758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630.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63.0	10500	84.0	21.0
合计				21420.0	10080.0			6930.0	2520.0			630.0			765.0	3008.0	25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0f66c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7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4. 陈一晖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075452

学生陈一暉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十一月七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动物营养
与饲料学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毛连水

中国农业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062052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一晖

身份证号：1101081974110793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风景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82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一晖	社保电脑号: 1919828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4110793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7758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0582f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7758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 陈少伟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伟 性别男 现年二十一岁，系 广东省(区) 潮州市(市)人，于一九八六年九月入本校
学院 农学院 系 农学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农学学士学位。



证书编号(90)华农大字第 1514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 日



陈少伟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农业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园林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证字第 0702001100404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姓名: 陈少伟	社保电脑号: 1867071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67082120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7758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1025.52 1367.
证明专用章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7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6. 黄景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5998

学生黄景生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九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

观赏园艺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 日

学校编号：0097324117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30001085819

号

黄景生 于一九一三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风景园林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17. 梁春苗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947311

学生 梁春苗 性别 女，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谭德龙

校 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二〇〇〇年七月三日

学校编号: 2000150521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300101060291 号

梁春苗 于二〇一二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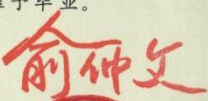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18. 黄睿君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7136	学生 黄丽君 性别女, 76 年 12 月 日生, 于 95 年 9 月 至 98 年 6 月在本校 花卉园林 专业三年制 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学校编号: 9508026
--	---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派出所

证明

兹有我辖区居民黄睿君, 女, 76 年
12 月 13 日出生, 住丁头村巨泰宿舍 2 栋,
曾用名叫黄丽君。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南山派出所
98.3.16

照
片



粤高职称字第 1500101101218 号

黄睿君 于 二〇一四年
十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睿君

社保电脑号：600000185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612136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7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7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5	08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5	09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5	10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5	11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5	12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6	01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6	02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6	03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6	04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6	05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2026	06	60017758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0.0	15000	120.0
合计				30600.0	14400.0			9900.0	3600.0			90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04def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7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9. 郭毓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647194

学生 郭毓勉 性别 女，
一九七八年九月八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城市园林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学校编号:11113120020601389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2398 号

郭毓勉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毓勉 社保电脑号：601129263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8090656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75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424.3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5	08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424.3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5	09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424.3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5	10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424.3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5	11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424.3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5	12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424.3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6	01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509.16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6	02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509.16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6	03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509.16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6	04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509.16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6	05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509.16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2026	06	60017758	8486.0	1442.62	678.88	1	8486	509.16	169.72	1	8486	42.43	8486	50.92	8486	67.89	16.97
合计			17311.44		8146.56	5600.76		2036.64		509.16		611.04		814.68		203.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04d6e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7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 张菊珍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菊珍 性别女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三月
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一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杨炳生

批准文号: 广东省委常委会决定事项通知[1978]2号

证书编号: 513155200806001627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1746 号

张菊珍 于 二〇一七年
十月, 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菊珍 社保电脑号：606606967 身份证号码：4404021980083190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7758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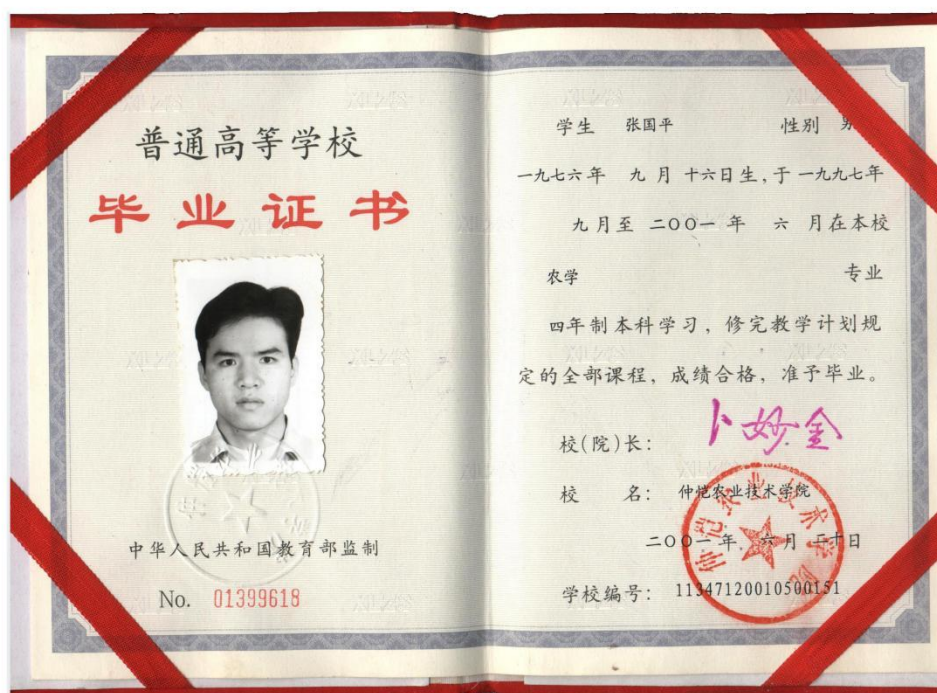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5	08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5	09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5	10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5	11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5	12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6	01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6	02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6	03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6	04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6	05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2026	06	60017758	6438.0	1094.46	515.04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438	38.63	6438	51.5	12.88
合计				13133.52	6180.48			4441.62	1615.2			403.86		463.56	618.0		154.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f32b04601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7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1. 张国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04863

姓 名:张国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6年09月1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07日 至 2027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国平 社保电脑号: 600496570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6091651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775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445.2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5	08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445.2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5	09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445.2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5	10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445.2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5	11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445.2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5	12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445.2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6	01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534.24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6	02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534.24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6	03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534.24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6	04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534.24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6	05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534.24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2026	06	60017758	8904.0	1513.68	712.32	1	8904	534.24	178.08	1	8904	44.52	8904	53.42	8904	71.23	17.81
合计			18164.16 8547.84			5876.64 2136.96			534.24			641.04		854.76 21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f32b03bbfq)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7758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